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5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包含駁斥被告於偵查中辯解的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李正忠行為後，刑法第337 條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就罰金刑之單位變更為新臺幣，而修正前刑法第337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5 百元以下罰金」，經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2 項折算後為新臺幣15,000元，而本次修正即僅是將刑法非以新臺幣為單位者修正為新臺幣，修正後刑法337條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非屬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於拾獲他人遺失之鐵製長條2 綑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過去雖然有竊盜此一財產犯罪的前科紀錄，但距離本案已經超過20年，量刑上不應以此為由過度苛責被告；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生活狀況（小康；偵卷第6 頁）、犯罪手段、侵占所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謝皓羽於警詢時稱：被竊取的鐵製長條價值新臺

幣1,000 元；偵卷第8 頁背面）、被告於犯後並未坦白承認犯行，但於本院安排的調解期日，被告有出席，被害人未到，被告應有彌補自己過錯的意思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至被告所侵占之鐵製長條2 綑，為其犯罪所得之物，經扣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偵卷第20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即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沈　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448號

被　　告　李正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2 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 號前，拾獲謝皓羽掉落之鐵製長條2 綑（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鐵製長條加以侵占入己，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鐵製長條離去。嗣於同日9 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路0 段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李正忠坦承鐵製長條係其拾獲，始悉上情（鐵製長條2 綑已發還謝皓羽）。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正忠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拾獲上開鐵製長條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因為鐵製長條是尖銳物品，伊怕路人有危險，所以順便撿起來，之後才想說拿去變現，伊以為鐵製長條是別人不要的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謝皓羽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張、蒐證照片6 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 份可資佐證。被告雖以前情置辯，惟上開鐵製長條係掉落於路中間為被告所拾獲，該處並非常見丟棄物品之處所，且該鐵製長條係有價值之物品，被告亦自陳該鐵製長條約可變現200 元，是其應可預見該鐵製長條係他人不慎掉落之遺失物。詎被告仍將該鐵製長條取走伺機變現，足認其主觀上確有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5 百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